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 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政策

30.3: COVID-19 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 安全分会的相关成果

关于 COVID-19 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
安全分会成果的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报告了 COVID-19 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 安全分会完成的工作情况。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 COVID-19 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 安全分会的成果; 和
- b) 敦促各国就 COVID-19 高级别会议针对各国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及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预计本文件提及的国际民航组织活动, 将根据 2023 年至 2025 年国际民航组织业务计划的指导, 在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常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内进行。
参考文件:	A41-WP/35-AD/7 号文件: 本组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拟议预算草案 Doc 10160 号文件: 《COVID-19 高级别会议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 蒙特利尔) 报告》和《第 1 号补编 — 安全分会》 Doc 10137 号文件, 《大会第 40 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24 日-10 月 4 日, 蒙特利尔, 技术委员会报告》 Doc 8143 号文件: 《对专业类空中航行会议的指示及其议事规则》 C-DEC 225/7 号决定 C-DEC 221/10 号决定 C-DEC 210/6 号决定

1. 引言

1.1 理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其第 221 届会议第十次会议上，批准了召开 COVID-19 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以便在一个单一的框架下处理与 COVID19 相关的各种项目，并取代原先计划的第三次高级别安全会议 (HLSC 2021) 高级别简化手续会议 (HLFC 2021) 和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 (CART) 为加强国家承诺引领从大流行病中恢复而设想的高级别活动。

1.2 COVID-19 高级别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2 日在蒙特利尔进行了虚拟直播，129 个成员国和 38 个国际组织提名的 1 786 名成员和观察员，以及顾问和其他人员出席了会议。56 名部长和副部长以及 24 名国际组织负责人出席了会议部长级全体会议。

1.3 COVID-19 高级别会议讨论了两个技术分会下的十个议程项目：安全分会讨论了议程项目 1、2、3、4 和 5，简化手续分会则讨论了议程项目 6、7、8、9 和 10。安全分会的议程源自此前批准的第三次高级别安全会议议程的内容，并虑及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第三次高级别安全会议磋商过程中确定的由于 COVID-19 突发事件所产生的需求及相关性。安全分会审查了由各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提交的 152 份文件。

1.4 安全分会是根据《对专业类空中航行会议的指示及其议事规则》(Doc 8143 号文件) 进行的。忆及的是，大会在第 40 届会议认识到了在大会届会之前召开专业类会议，作为及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额外技术工作建议的方式以编制下个三年期预算的重要性。大会进一步认识到，在大会届会之前召开专业类会议让技术委员会得以专注于全球计划和政策决定，从而提高大会会议的效率。

2. COVID-19 高级别会议安全分会的成果¹

2.1 COVID-19 高级别会议是首次以虚拟形式召开的专业类会议。在 COVID-19 多项议题的政治重要性和虚拟会议形式的双重影响下，此次会议吸引了众多部长和副部长以及国际组织负责人出席，并达成多项建议。

2.2 通过安全分会，高级别会议通过了涉及广泛题目的共 147 项建议，包括：

- a) 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安全和运行措施、各国建立的应急安排、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规划以减轻未来类似事件的影响；
- b)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实施以及不断发展的监管能力；
- c) 与监督和新做法、风险管理以及地面业务相关的标准化；
- d) 实施和支持各国完成具体安全监督、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以及安全管理职能和活动；

¹ 《COVID-19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 报告》，(Doc 10160号文件)载于：
<https://portal.icao.int/icao-net/Pages/Doc10160.aspx>

- e) 通过建立可持续的供资机制、相关的法律框架和适当的结构、流程和系统，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以及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s)；和
- f) 未在特定议程项目下涵盖的其他题目，包括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AIG)、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OAP CMA)、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以及5G对安全关键无线电高度表功能的影响。

2.3 理事会在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225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审查了COVID-19高级别会议安全分会的建议，并批准了针对每项建议所建议实施的后续行动，载于COVID-19高级别会议报告第1号补编。

2.4 大多数COVID-19高级别会议安全分会的建议包含两部分：

- a) 直接提请各国采取的行动，其中有部分也涉及各国际组织；和
- b) 提请国际民航组织采取的行动。

2.5 各国就COVID-19高级别会议安全分会直接针对它们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其作用至关重要。实施这些建议对加强各国为推动航空从COVID-19危机中安全、高效地恢复，建设航空业韧性，提高其在未来的可持续性而付诸的一致努力至关重要。包含这些建议的详细列表载于COVID-19高级别会议报告(Doc 10160号文件)第1号补编：<https://portal.icao.int/icao-net/Pages/Doc10160.aspx>。

2.6 实施COVID-19高级别会议安全分会针对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各项建议同样重要。但也认识到实施这些建议将涉及在2023年至2025年经常预算确定的工作外开展大量工作。虑及可能出现的资源及其他方面的局限性，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对COVID-19高级别会议安全分会相关的建议进行了优先级排序，以建议纳入下个三年期工作方案的项目，及可能延后至相关局限性解除的项目。

2.7 考虑到本组织的其他战略目标，空中航行委员会针对COVID-19高级别会议安全分会的建议提议了优先级排序，作为向理事会提供的临时高级别建议，以协助准备2023年至2025年经常预算。针对COVID-19高级别会议安全分会的建议的优先安排不代表将其纳入下个三年期预算；纳入与否将在本组织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拟议预算草案(参见A41-WP/35-AD/7号文件)作进一步讨论。

2.8 在大会会议之前空出充分的时间召开一次专业类会议，已证明对编制包含技术发展最新信息的下个三年期预算提案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提前进行详细的技术讨论，可以使技术委员会专注于拟制定的全球计划和政策决定。计划该做法将继续沿用于聚焦安全或空中航行的各项会议。

3.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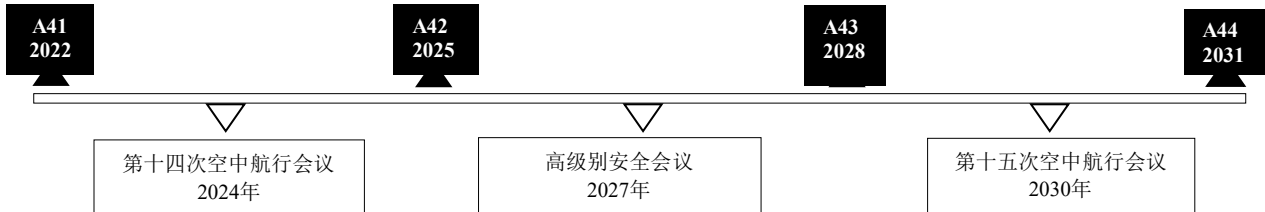
3.1 以虚拟形式举行COVID-19高级别会议的经历，为未来产生需求时计划类似的活动提供了若干经验教训，包括为讨论议程项目预留的时长、注册流程、交叉会议的时间安排和技术要求。

3.2 COVID-19 高级别会议安全分会通过了涉及广泛议题的多项建议。在经由理事会对 COVID-19 高级别会议安全分会的建议进行审查之后，现在应由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进行适当实施。个别 COVID-19 高级别会议安全分会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建议将在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常预算 (参见 A41-WP/35-AD/7 号文件) 作进一步讨论。

3.3 根据大会第 40 届会议的建议和现行的惯例，本文件附录 B 提供了在大会会议之前召开专业类会议的暂定时间表。

附录

各届大会之前的专业类型会议暂定时间表



注：安全工作和空中航行工作将由专业类会议审议，并且将分为两个委员会。

AN-Conf 空中航行会议

HLSC 高级别安全会议

— 完 —